

修订前后的章程差异对比表

2021年9月28日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四十三条	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(一)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；</p> <p>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(一)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；</p> <p>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2	第一百零七条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。</p>

注：1、除前述差异外，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2、本次章程修订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